

##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3 年，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各项流动资金。

公司董事高继红以其名下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1 单元 A 座 3G、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1 单元 A 座 3F 两处房产为上述贷款中的 13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军及其妻子戚剑秋，以个人名义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叶军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本

人直接持有公司 31.34%的股份。

高继红为公司董事、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本人直接持有公司 3.88%的股份。

#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叶军、高继红回避表决。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### 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（一）关联关系

叶军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本人直接持有公司 31.34%的股份。

高继红为公司董事、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本人直接持有公司 3.88%的股份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3 年，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各项流动资金。

公司董事高继红以其名下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

院2号楼1单元A座3G、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1单元A座3F两处房产为上述贷款中的13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军及其妻子戚剑秋，以个人名义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，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。

##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，支持公司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5日